

公司代码：600420

公司简称：现代制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周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晓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386,670.10元（含税）。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红利发放在201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国药容生	指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现代海门	指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现代哈森	指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天伟生物	指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中联	指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川抗	指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现代营销	指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宜宾制药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工业	指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潭溪	指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指	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
芜湖三益	指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	指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国工有限	指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国药威奇达	指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汕头金石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青海制药	指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制药	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中抗制药	指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现代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HYNDEC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冬松	刘多
联系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电话	021-52373839	021-52372865
传真	021-62510787	021-62510787
电子信箱	xdzy_weidongsong@sinopharm.com	xd_zhengquanban@sinopharm.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37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	www.shyndec.com
电子信箱	mail.sinophar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代制药	600420	无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366,025,025.96	1,442,996,876.24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76,061.39	122,767,067.08	-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97,876.10	114,698,988.73	-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5,496.98	-13,324,481.69	1,177.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2,811,070.68	1,328,421,679.39	5.60
总资产	4,264,947,894.74	4,137,410,143.98	3.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5	0.4267	-2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5	0.4267	-2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412	0.3986	-3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9.99	减少3.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9.34	减少4.2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明显，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尽可能的延长付款信用账期，并减少现金付款比例；另一方面，公司主动性降低库存备货量，以降低资金占用成本。
-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国家行业政策因素影响，公司整体产品利润空间略有压缩；另一方面，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41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35,511,247.31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54,791.31	
所得税影响额	-7,316,851.02	
合计	19,378,185.2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医药行业环境复杂，政策变动幅度巨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营改增”、“两票制”等制度的实施，使得医药企业普遍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根据年度工作的重心及方针策略，通过夯实管理基础、推进营销体系改革、促进研发战略调整等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发展。由于目前国家实施的“限抗、限针、限辅助用药”等政策，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冲击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在前几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进入业绩调整期。2016 上半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36,602.5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33%；实现利润总额 18,342.0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7.6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69%。

1、改革构架，完善营销体系

随着全资子公司现代营销步入正常运营，为推进产品推广和品牌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母体的政策事务部全部业务及人员下沉至现代营销，从而使市场与营销达到更为紧密的结合，推动营销平台的建设。此外，由于原料药业务已基本转移至子公司现代海门，本年度原料药营销中心也相应转移至现代海门并成立现代海门营销部。原料药营销业务的调整使得销售可以直接与生产、质量等部门对接，更有利于客户的沟通及业务的拓展。

2、调整重点，研发服务产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公司在 2016 年全面启动了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对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优势等情况的分析及梳理后，公司确定了首批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目录，其中公司母体产品 6 个，子公司产品 13 个。同时公司成立了自主评价项目组，主要依托医工总院及国家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力量，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品种研发进展顺利，技术改进成果初现。共完成了 5 个产品的申报，获得生产批件 2 个、临床批件 6 个；申请发明专利 5 项，获得专利授权 15 项。

3、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各厂区和子公司接受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共计 33 次，全部符合要求，质量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4、降本增效，注重管理细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严格考核、启用先进生产设备、严格监控成本等方式，达到降低成本、节能减排、提升效能的目的。目前，公司列入重点考核的 26 个产品中，收率平均提高 2.90%，单耗平均下降 9.21%；母体三个生产厂区水消耗下降 20.80%，电消耗同比下降 11.20%，蒸汽消耗下降 13.70%，燃油消耗下降 4.60%。

5、管理提升，管控经营风险

上半年，公司以管理提升为目的、以合规经营为方向，对公司现有制度体系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共修订及新制定管理制度 162 份，内容涉及合规经营、三重一大、廉洁自律等各个方面。制度体系的完善及落实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各项工作均能有制可依、有规可循。

6、推进化学药平台整合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国药集团统一部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推进。已完成了国资委评估备案并获得了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完成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流程，相关申报文件已上报证监会审核。

（二）行业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在政策宏观层面，“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被列入“十三五”规划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医药健康产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局面。但是，在微观层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药品招标价格

一降再降、两票制的试点、环保约束力的加大等都将对医药制造行业产生重要影响，短期内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压力，从长期而言将有助于医药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行业秩序也将更加规范。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1、布局调整应对行业挑战

为应对行业政策调整以及部分原料断供导致的部分子公司经营困局，公司在下半年将会通过以下措施调整经营策略：①调整产品布局应对“限抗、限针、限辅”的政策，优势资源向其他重点品种倾斜；②继续推进产品产业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深化品牌优势；③继续发挥母子公司间的内部协同作用，保证资源的有效、高效利用；④多方设法保证原料供应。

2、整合导向创新研发机制

根据国药集团“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总体方针，公司在下半年将以整合为契机，着力从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以及合作创新等多方面进行改革，优化现有研发体系，统筹安排研发工作，提高综合研发水平，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奠定良好基础。

3、制度规范做好人员管理

从制度建设出发，从运营管控、协同管理角度，做好企业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规范公司母体及子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

4、创新思路实施“两降一减”

重点帮助现代海门实施“两降一减”三年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要达到高端产品的标准；生产运营管理方面要达到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的目的；销售推广方面的目标是国际贸易的拓展和实施大客户战略。

5、夯实基础确保安全局面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节能环保是我们履行央企职责，确保和谐发展的重要任务。公司在下半年将继续按照“安、健、环”工作体系要求，进一步推进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加大安全考核和安全教育活动力度。对在各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彻底整改，确保企业安全、健康和稳定发展。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66,025,025.96	1,442,996,876.24	-5.33
营业成本	670,786,906.22	745,908,832.24	-10.07
销售费用	338,455,920.02	301,694,907.92	12.18
管理费用	140,852,484.57	132,388,443.41	6.39
财务费用	33,315,532.73	44,112,120.12	-2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5,496.98	-13,324,481.69	1,17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2,088.31	-124,861,530.27	6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60,583.72	100,291,175.12	-230.48
研发支出	52,418,449.35	60,609,040.78	-13.5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国家政策及部分原料断供因素影响，公司针剂和辅助用药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带动营业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销售服务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人工成本上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综合资金成本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减少材料采购、受限制货币资金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工程项目基本趋于完工，实际支付工程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稳中有降。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5年10月，国药集团启动涉及内部工业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构建成为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相关标的资产。

2016年3月9日和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6月16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作出调整，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文件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并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一次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发布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系列公告）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和落实各项工作，虽然受到行业政策变动的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剂	955,334,280.86	408,522,693.65	57.24	-7.97	-11.36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原料药	405,184,505.80	257,451,217.68	36.46	5.42	-5.58	增加 7.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132,286,614.83	128,571,407.22	2.81	6.35	8.54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61,173,773.01	26,983,621.93	55.89	6.67	-5.54	增加 5.70 个百分点

防治心绞痛药	249,601,511.98	22,441,524.40	91.01	13.90	-5.12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抗高血压病药	79,959,961.27	17,058,249.84	78.67	5.01	29.66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	61,592,186.63	28,108,180.46	54.36	-14.95	-3.91	减少 5.24 个百分点
生化产品	180,798,316.94	69,296,787.29	61.67	20.10	-4.87	增加 10.06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55,531,060.88	9.58
西北地区	52,417,304.34	-1.05
华北地区	128,544,149.24	-19.27
华东地区	489,418,303.17	-1.99
华中地区	250,016,276.89	-7.83
华南地区	199,646,115.78	2.79
西南地区	96,343,864.23	-7.50
海外地区	88,601,712.13	-18.4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平台优势

公司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集团为国内最大的“中央企业医药健康产业平台”。2015年10月，国药集团启动了对旗下化学药工业资产的整合，现代制药将作为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产业平台。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战略统一、板块清晰、分工明确的专业化发展格局，并将全面提升化学药板块的产业优势和资源配置效率。

2、研发优势

公司一方面加强与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在内的广大科研院所的合作，形成了全方位、多角度、纵向的研发合作模式，进一步加速新产品的研发与工业转化进程；另一方面不断在发展中增强自有研发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随着国家鼓励药物创新、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法规的相继实施，公司在研发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也将逐渐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5个新产品的申报工作，获得生产批件2个、临床批件6个；申请发明专利5项，获得专利授权15项。

3、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了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化制品、中药等医药工业的全产业链覆盖，公司多个产品被列入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并多次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奖、上海市科技成果奖、上海市优秀新产品奖、上海市名牌产品和上海市医药行业名优产品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000 万元，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现代海门的增资。

经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现代海门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现代海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现代制药的持股仍为 1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 担保人	是否 逾期	是否关联 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 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国药中联	5,000	1 年	4.3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是	否	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提供的委托贷款, 非募集资金	控股子公司
国药川抗	1,850	3 年	6.00%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提供的委托贷款, 非募集资金	控股子公司
现代哈森	1,000	3 年	6.00%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提供的委托贷款, 非募集资金	控股子公司
现代哈森	2,000	3 年	6.1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提供的委托贷款, 非募集资金	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委托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中联提供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继续延展, 延展期间贷款利率为 4.35%, 期限为 2 年。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 7 月 5 日, 医工总院、国药中联及国药财务签署了三方委托贷款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同到期继续延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委托国药财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川抗提供 2,35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期限为 3 年。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4 年 6 月 23 日，医工总院、国药川抗及国药财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三方委托贷款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余额为 1,85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委托上海银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代哈森提供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期限为 3 年。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4 年 8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医工院、现代哈森及上海银行静安支行分别签署两份委托贷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2年3月7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2]第306A146号),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销售、贸易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消毒剂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2,000.00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30,000.00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口服制剂、小容量注射剂等基本药物	6,619.00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生物化学原料、生物制品	2,5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激素类冻干粉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等	15,000.00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销售	生产原料药、片剂、胶囊剂等	21,425.19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销售	生产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等	4,000.00

接上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比上年增长比例(%)	净资产	比上年增长比例(%)	净利润	比上年增长比例(%)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28,286.63	-10.02	6,403.47	17.56	956.43	52.23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92,398.02	14.23	13,063.56	454.30	-4,293.20	3.49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60,669.11	2.11	14,288.91	-4.74	145.34	-90.34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2,978.17	11.03	48,324.39	16.57	9,870.60	48.11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56,397.99	5.89	47,458.38	10.82	3,278.17	-36.28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56,940.80	0.99	13,378.08	-12.59	-1,928.23	-10,056.39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9,689.95	25.71	5,041.22	11.01	499.96	-52.00

(2) 净利润来源或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6,181.65	3,498.34	3,278.17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752.95	11,393.90	9,870.60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7,778.53	-4,437.87	-4,293.20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10,292.67	-1,947.60	-1,928.23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对子公司现代海门增资	15,000	100%	15,000	15,000	
合计	15,000	/	15,000	15,00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经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现代海门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现代海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现代制药的持股仍为 100%。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4,386,670.10 元（含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布《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6 年 6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营销发生了存货灭失情况，存在的最大可能损失金额 8112.68 万元。2015 年 5 月 21 日，现代营销已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收到经侦总队出具的《立案告知书》。随后，相关犯罪嫌疑人被采取了刑事司法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对相关涉案方的财产采取司法查封措施。2016 年 6 月，该案件已经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侦查完成并移交检查机关。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外贸代理业务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5 年 10 月，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启动了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芜湖三益 51% 股权、国药一心 26%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 25%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坪山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 股权、国药威奇达 67% 股权、汕头金石 80% 股权、青海制药 52.92% 股权、新疆制药 55%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自然人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中抗制药 33%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汕头金石 20% 股权，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系列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在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情况作出预测。	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服务	公允价	20,696,000.00	15.4814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公允价	700,943.40	1.3372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公允价	1,189,245.28	2.2688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租赁	协议价	2,760,000.00	88.4344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公允价	111,200.00	12.7047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物资	公允价	2,562,051.28	0.5086
中国中药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物资	公允价	326,666.67	0.064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物资	公允价	1,208,496.05	0.239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公允价	7,924.53	0.362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公允价	21,695.11	0.6475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技术服务	公允价	42,452.83	0.12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公允价	101,989,484.19	7.4942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公允价	823,620.29	0.060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公允价	4,774,359.10	0.3508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公允价	220,234.33	0.0162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方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经营具有持续性特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行为，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并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还会持续进行。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10年4月，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252号），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由国药集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2010年12月15日，此次股权变动相关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国药集团成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10月，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启动了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26%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致君坪山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67%股权、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自然人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中抗制药33%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汕头金石20%股权，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系列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药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年，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并由上海国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该基金合伙人由最初暂定的国药集团、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及现代制药变更为上海国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盛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仙居县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首瑞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中药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泰群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建增、喻恺及现代制药。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规模已达到55,100万元，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人民币)	承担责任
1	上海国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无限责任
2	深圳首瑞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有限责任
3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货币	7,000	有限责任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有限责任
5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有限责任
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有限责任
7	仙居县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有限责任
8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货币	3,000	有限责任
9	北京国泰群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有限责任
10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有限责任
1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2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4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5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7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8	中国中药公司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19	宁波盛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20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	有限责任
21	郭建增	货币	600	有限责任
22	喻恺	货币	500	有限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 该基金营业总成本 1,029.72 万元, 净利润-1,019.37 万元, 已投资项目包括: ①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②深圳市衍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致力于“自体免疫细胞及干细胞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间接控股股东				68,500,000.00	-50,000,000.00	18,500,000.0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合计					272,500,000.00	-50,000,000.00	222,5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向国药中联和国药川抗提供委托贷款, 国药中联 5,000 万元借款报告期内已归还; 根据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长短期借款。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医工总院	现代制药	宜宾制药	167,303.53	2015-6-16	2018-6-15		是	间接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签署《托管协议》,医工总院将控股子公司宜宾制药交由公司进行委托管理,托管期限为三年。委托期满,若宜宾制药托管期内不出现经营性亏损,则医工总院按照以下方案支付托管费:①一次性支付1,000万元托管费用;②委托期间宜宾制药若未发生经营性亏损并实现盈利,以宜宾制药三年托管期间实现的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数的30%作为奖励,并于三年托管期到期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上述奖励费。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医工总院	现代制药	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		2015-6-16	2030-6-15		是	间接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医工总院位于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的1号楼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租期为十五年,租金初始价格为92万元/月,以后租期每满一年,月租金上调一次,上调幅度为上一年月租金的2%。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9,91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9,9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29,95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29,95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29,95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6月8日召

	<p>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报告期末担保金额为0元。</p> <p>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6月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2.9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p> <p>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和5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4.3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9年。报告期末为现代海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2995亿元。</p>
--	---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适当的时机，积极推进管理层持股计划，使公司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006-3-24	否	否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已被国务院国资委列为首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试点企业。截止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已对国药集团相关试点方案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试点方案有关内容。现代制药未被纳入集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工作的首批试点单位。	将严格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避免从事任何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和/或企业，并促使本单位的所有子公司和/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本单位承诺，现代制药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同时，本单位兹承诺不致因现代制药开展业务发展规划、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而违反上述承诺。	2002-1-8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	避免从事任何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和	2012-12-28	否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药工业研究总院	/或企业，并促使本单位的所有子公司和/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本单位承诺，现代制药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应赔偿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起经济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物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5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0-9-16	是	是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启动了构建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报告期末，该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上报证监会待审核。	重组完成后将形成战略统一、板块清晰、分工明确的专业化发展格局，并将全面提高集团内部化学药板块的产业优势和资源配置效率。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p>	2016-03-09	是	是		

		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否	是		
其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	2016-03-09	是	是		

	份有限公司	<p>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坪山基地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坪山基地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坪山基地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坪山基地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2016-03-09	是	是		

		<p>4、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基地均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p>	2016-03-09	是	是		

		<p>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如果国药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控股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控股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国药控股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国药控股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通知国药控股，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国药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控股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国药控股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国药控股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国药控股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与现代制药同时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p>	2016-03-09	是	是		

		<p>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国药一心、芜湖三益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国药一心、芜湖三益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国药一心、芜湖三益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本公司保证，国药一心、芜湖三益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中国医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	2016-03-09	是	是		

	药工业有限公司	<p>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p>	2016-03-09	否	是	

		<p>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p>	2016-03-09	是	是		

	司	<p>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其他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33%股权的质押，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现代制药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p>	2016-03-09	是	是		

		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	2016-03-09	否	是	

		<p>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p>	2016-03-09	是	是		

		安排。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国药一心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国药一心股东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国药一心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国药一心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 3、标的资产国药一心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韩雁林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2016-03-09	是	是		

		<p>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韩雁林	<p>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2016-03-09	否	是	

		<p>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韩雁林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韩雁林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韩雁林	<p>1、本人已经依法对中抗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中抗制药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对所持中抗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人持有的中抗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p>	2016-03-09	是	是		

		<p>安排, 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 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抗制药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p> <p>3、中抗制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 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本人保证,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其他	韩雁林	<p>1、本人已经依法对国药威奇达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威奇达股东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 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 33% 的股权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质押。除此权利受限情况之外, 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其他债权债务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承诺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 将积极配合协助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解除本人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的质押, 以保证所持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 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但是由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股权受限而影响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的情况除外。</p> <p>3、国药威奇达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所有该等批准、</p>	2016-03-09	是	是	

		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解决同业竞争	韩雁林	<p>一、如果本人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人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二、如果本人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人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人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人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为现代制药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p>	2016-03-09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韩雁林	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人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p>	2016-03-09	否	是		

		<p>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1、本人已经依法对汕头金石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p>	2016-03-09	是	是		

		<p>的不得担任汕头金石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对所持汕头金石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人持有的汕头金石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汕头金石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汕头金石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人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03-09	否	是		
其他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	2016-03-09	是	是		

		<p>2、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予以清理。</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其关联方已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予以清理。</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国药控股、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p>1、如果国药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国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国药集团，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国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国</p>	2016-03-09	是	是		

			<p>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国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国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p>一、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p> <p>二、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p> <p>三、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p> <p>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p>一、本公司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本公司在被现代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p>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	<p>一、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p> <p>二、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p> <p>三、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p> <p>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与再	分红	上海现	1、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将	2014-11-5	是	是		

融资相关的承诺	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p>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孰高者。即：2.1 公司 2014 年现金分红后，2012-2014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2012-2014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年均净利润孰高者的 30%；2.2 公司 2015 年现金分红后，2013-2015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2013-2015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年均净利润孰高者的 30%；2.3 公司 2016 年现金分红后，2014-2016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2014-2016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年均净利润孰高者的 30%。3、公司将督促下属子公司就实现的盈利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期末留存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足以用于前述第二条承诺的现金分红金额。</p>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公司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每季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自查并上报上海证监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问题。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成立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将董监高薪酬同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个人利益同公司的整体发展紧密联系。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

8、关于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通知（国资改革[2010]252号）的要求，国药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重组，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现代制药也随之一起并入。由于现代制药与国药集团下属国药一致在头孢类产品方面存在部分近似情况，为维护现代制药的利益，保证其独立性，2012年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定位》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物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研发驱动型制药企业。2015年10月，国药集团启动涵盖公司和集团内其他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旨在构建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全面解决集团内部关于化学药产品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确定将成为国药集团的化学药工业平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待审核。

9、关于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条件应当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应当遵守回避原则等。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也要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公司治理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管理提升活动要求，持续开展专项核查，进一步完善与健全制度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公司治理向科学化转变。在日后工作中，公司还将继续深化法人治理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地发展。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全力推进经营结构调整，构建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5年10月28日，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开启了涉及旗下化学药资产的整合，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韩雁林、杨时浩等12位自然人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初步确定重组框架方案。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26%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67%股权、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股权和中抗制药33%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汕头金石2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9.11元/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6,378.60万股。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上海国鑫等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亿元，发行股份价格为29.11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526.97万股。

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7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相应修订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

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核查意见》和《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核查意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当日起复牌。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发出了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29.06元/股，相关公告于201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6年6月1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关于申请材料的补正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募集资金金额修改为不超过1亿元，募资资金用途调整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根据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公司与原资金认购方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与国药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方案及相关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再次上报证监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0号）。针对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2016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0号）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对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逐条进行了说明及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相关回复意见或说明。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系列公告）

2、修改《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现有《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订，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39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0	119,756,311	41.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卫保权	7,249,889	8,813,572	3.06	0	无	0	未知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240,428	7,227,623	2.51	0	无	0	未知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0	6,260,000	2.1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收益组合	0	4,840,285	1.68	0	无	0	未知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永诚 财产保险—永诚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4,418,136	1.54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999,925	3,999,925	1.39	0	无	0	未知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观道1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764,471	3,814,471	1.33	0	无	0	未知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3,807,678	1.3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718,236	1.2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19,756,311		人民币普通股	119,756,311			
卫保权	8,813,572		人民币普通股	8,813,57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27,623		人民币普通股	7,227,623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6,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4,840,285	人民币普通股	4,840,285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永诚财产保险—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18,136	人民币普通股	4,418,13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9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25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814,471	人民币普通股	3,814,471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807,678	人民币普通股	3,807,67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18,236	人民币普通股	3,718,2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永诚财产保险—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和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同属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斌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本应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27,958,412.40	422,013,929.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9,597,155.44	250,496,677.95
应收账款	七、5	270,937,877.62	281,356,514.42
预付款项	七、6	70,932,555.17	75,479,96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97,701,094.01	92,792,32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66,094,042.35	772,377,400.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43,221,136.99	1,894,516,81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2	10,812,983.77	10,812,98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7	1,621,844,656.30	1,636,669,436.35
在建工程	七、18	337,878,437.10	256,420,519.72
工程物资	七、19	157,674.49	160,935.4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3	189,825,100.96	195,331,628.13
开发支出	七、24	69,936,257.24	52,898,984.29
商誉	七、25	72,172,949.39	72,172,949.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6	5,869,272.27	2,819,85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7	9,227,975.24	9,874,05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8	4,001,450.99	5,731,98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1,726,757.75	2,242,893,332.14
资产总计		4,264,947,894.74	4,137,410,14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9	484,950,000.00	543,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2	97,634,604.42	77,801,981.23
应付账款	七、33	259,898,231.16	196,736,313.86
预收款项	七、34	30,002,922.00	48,747,05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5	22,487,692.38	25,853,878.79
应交税费	七、36	19,942,691.16	30,088,647.91
应付利息	七、37	2,119,723.51	2,602,661.97
应付股利	七、38	9,346,377.68	
其他应付款	七、39	165,689,152.57	85,590,109.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258,356,278.27	277,920,450.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0,427,673.15	1,289,291,09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2	1,003,318,444.44	1,03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4	26,991,986.02	33,554,43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5	21,753,000.00	21,753,000.00
专项应付款	七、46	1,076,251.00	1,076,251.00
预计负债	七、47	27,126,764.99	27,126,764.99
递延收益	七、48	106,639,321.06	104,735,42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7	14,080,361.42	14,744,97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986,128.93	1,236,490,845.50
负债合计		2,551,413,802.08	2,525,781,943.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49	287,733,402.00	287,733,4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1	72,006,737.33	72,006,73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3	-1,140,926.33	-1,140,926.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5	114,800,725.82	114,800,725.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6	929,411,131.86	855,021,7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2,811,070.68	1,328,421,679.39
少数股东权益		310,723,021.98	283,206,52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534,092.66	1,611,628,20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4,947,894.74	4,137,410,143.98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18,999.94	107,631,55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28,402.38	76,149,755.45
应收账款	十七、1	182,629,349.58	225,388,252.10
预付款项		5,662,908.75	21,920,104.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69,557.8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5,303,751.90	29,164,382.53
存货		114,082,300.00	112,628,54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7,095,270.42	572,882,59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50,324,751.34	900,324,751.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652,480.90	204,841,915.93

在建工程		15,695,724.85	19,109,70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85,392.88	20,547,749.40
开发支出		53,420,747.60	38,963,532.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873.51	1,608,08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198,971.08	1,189,395,734.20
资产总计		1,925,294,241.50	1,762,278,32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000,000.00	17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14,358.99	17,740,032.78
预收款项		3,979,716.63	7,334,647.45
应付职工薪酬		1,873,650.60	4,322,000.00
应交税费		13,624,252.36	12,161,746.35
应付利息		612,489.04	782,961.65
应付股利		5,987,815.55	
其他应付款		99,484,636.07	37,113,75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5,876,919.24	478,455,14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0	1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61,000.00	3,561,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74,050.00	13,274,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635,050.00	190,835,050.00
负债合计		708,511,969.24	669,290,192.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7,733,402.00	287,733,4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92,412.83	10,192,41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450.00	-99,4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141,570.37	112,141,570.37
未分配利润		806,814,337.06	683,020,19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782,272.26	1,092,988,13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5,294,241.50	1,762,278,325.19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6,025,025.96	1,442,996,876.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57	1,366,025,025.96	1,442,996,876.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7,853,960.34	1,245,857,638.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57	670,786,906.22	745,908,83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58	12,592,941.92	9,295,241.69
销售费用	七、59	338,455,920.02	301,694,907.92
管理费用	七、60	140,852,484.57	132,388,443.41
财务费用	七、61	33,315,532.73	44,112,120.12
资产减值损失	七、62	21,850,174.88	12,458,09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171,065.62	197,139,237.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5	36,686,907.95	12,648,73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875.86	963,371.75
减：营业外支出	七、66	1,437,080.33	3,022,10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6,289.89	2,541,01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420,893.24	206,765,863.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67	49,430,128.64	43,528,01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90,764.60	163,237,8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76,061.39	122,767,067.08
少数股东损益		45,214,703.21	40,470,78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990,764.60	163,237,8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76,061.39	122,767,06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14,703.21	40,470,780.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085	0.42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085	0.42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67,202,779.47	424,415,945.9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7,922,042.55	171,718,86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0,799.94	2,501,565.85
销售费用		3,497,819.74	142,846,307.34
管理费用		22,589,485.95	19,285,331.61
财务费用		9,054,238.40	15,398,422.19
资产减值损失		78,602.06	-5,716,03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0,869,557.87	106,752,40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839,348.70	185,133,893.66
加：营业外收入		8,320,601.50	5,254,60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796.64	113,57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640.94	15,87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32,153.56	190,274,928.29
减：所得税费用		13,851,343.95	15,044,09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80,809.61	175,230,830.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180,809.61	175,230,83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02	0.6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02	0.6090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463,513.99	1,322,800,65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4,070.88	3,086,78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87,057,018.77	84,756,97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824,603.64	1,410,644,41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444,661.28	595,939,18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491,746.68	200,127,54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060,316.06	156,663,67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397,322,382.64	471,238,49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319,106.66	1,423,968,8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5,496.98	-13,324,48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599.00	963,24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99.00	963,2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85,687.31	121,824,77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5,687.31	125,824,77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2,088.31	-124,861,53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530,102,29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107,500,0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00,002.41	530,102,29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181,555.56	310,624,51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81,074.90	119,186,60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00,000.00	13,996,71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58,297,95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60,586.13	429,811,1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60,583.72	100,291,17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3,048.30	407,25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0	-23,634,126.75	-37,487,58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0	384,187,938.54	366,229,04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0	360,553,811.79	328,741,460.49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02,487.78	331,679,05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37.44	31,13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98,190.09	52,118,8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67,415.31	383,829,02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49,916.93	52,449,84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67,761.73	53,428,86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68,177.34	69,909,95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79,386.40	258,062,71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65,242.40	433,851,3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2,172.91	-50,022,36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0	7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00	12,5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3,150.00	71,012,5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78,806.14	12,431,85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78,806.14	16,431,85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5,656.14	54,580,73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0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00,002.41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81,943.53	74,265,37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81,943.53	123,265,37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941.12	-34,265,37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870.60	223,86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2,553.75	-29,483,13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31,553.69	101,033,86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8,999.94	71,550,725.97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72,006,737.33		-1,140,926.33		114,800,725.82		855,021,740.57	283,206,521.43	1,611,628,20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733,402.00				72,006,737.33		-1,140,926.33		114,800,725.82		855,021,740.57	283,206,521.43	1,611,628,20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389,391.29	27,516,500.55	101,905,89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76,061.39	45,214,703.21	133,990,76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86,670.10	-17,698,202.66	-32,084,87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86,670.10	-17,698,202.66	-32,084,872.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72,006,737.33		-1,140,926.33		114,800,725.82		929,411,131.86	310,723,021.98	1,713,534,092.6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74,187,152.30		-1,140,926.33		92,677,563.33		713,638,850.89	225,055,745.88	1,392,151,78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733,402.00				74,187,152.30		-1,140,926.33		92,677,563.33		713,638,850.89	225,055,745.88	1,392,151,78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414.97				22,123,162.49		141,382,889.68	58,150,775.55	219,476,41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052,732.57	70,502,121.03	291,554,85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0,414.97							2,180,414.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80,414.97						2,180,414.9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23,162.49		-79,669,842.89	-12,692,229.79	-70,238,91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546,680.40	-12,692,229.79	-70,238,910.1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72,006,737.33		-1,140,926.33		114,800,725.82		855,021,740.57	283,206,521.43	1,611,628,200.82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10,192,412.83		-99,450.00		112,141,570.37	683,020,197.55	1,092,988,132.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733,402.00				10,192,412.83		-99,450.00		112,141,570.37	683,020,197.55	1,092,988,13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23,794,139.51	123,794,13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80,809.61	138,180,80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86,670.10	-14,386,67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86,670.10	-14,386,670.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10,192,412.83		-99,450.00		112,141,570.37	806,814,337.06	1,216,782,272.2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10,855,678.03		-99,450.00		90,018,407.88	541,458,415.55	929,966,45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733,402.00				10,855,678.03		-99,450.00		90,018,407.88	541,458,415.55	929,966,45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3,265.20				22,123,162.49	141,561,782.00	163,021,67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231,624.89	221,231,62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3,265.20						-663,265.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3,265.20					-663,265.20
(三) 利润分配								22,123,162.49	-79,669,842.89	-57,546,68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23,162.49	-22,123,162.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546,680.40	-57,546,680.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733,402.00				10,192,412.83		-99,450.00	112,141,570.37	683,020,197.55	1,092,988,132.75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6 年。经财政部 2000 年 11 月 11 日财企（2000）546 号文批复以及国家经贸委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经贸企改（2000）1139 号文批准，由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做为发起人，由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419.194 万元，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20263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

2004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719.194 万元，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598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股份总额为 4,359.5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股本达到 13,078.791 万元。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股份总额为 13,078.7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至此，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6,157.582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6)第 238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共计 1,237.50 万股。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1,575,820 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6,157,582 股。至此，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287,733,402 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增资已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 227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换领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459924R、证照编号为 0000000020160215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斌，住所上海市建陆路 378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药业类。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和新型制剂药物，原料药主要包括抗艾滋类系列和以阿奇霉素为代表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制剂药物则主要以马来酸依那普利片、硝苯地平控释片为代表的循环类药物为主。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没有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

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

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20-50
专利权	5
非专利技术	5-20
商标权	5-10
特许权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取得的政府文件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待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收到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是即确认为政府补助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新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1214，发证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于 2014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子公司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274，发证时间 2014 年 9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于 2014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1000142，有效期三年），于 2013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复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51000030，有效期三年），于 2013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609.76	87,392.55
银行存款	360,410,120.30	383,784,615.71
其他货币资金	67,461,682.34	38,141,920.90
合计	427,958,412.40	422,013,929.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67,443,678.74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597,155.44	250,496,677.9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9,597,155.44	250,496,677.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0,426,631.3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0,426,631.3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421,965.88	100.00	17,484,088.26	6.06	270,937,877.62	301,805,944.77	100.00	20,449,430.35	6.78	281,356,514.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8,421,965.88	/	17,484,088.26	/	270,937,877.62	301,805,944.77	/	20,449,430.35	/	281,356,514.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308,033.23	13,865,401.67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7,308,033.23	13,865,401.67	5.00%
1 至 2 年	6,636,928.52	663,692.86	10.00%
2 至 3 年	1,010,211.41	202,042.27	20.00%
3 年以上	1,427,682.53	713,841.27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39,110.19	2,039,110.19	100.00%
合计	288,421,965.88	17,484,088.2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9,985.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65,356.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①	否	17,801,917.17	1 年以内	6.17	890,095.86
客户②	否	14,511,554.89	1 年以内	5.03	725,577.74
客户③	否	8,167,739.09	1 年以内	2.83	408,386.95
客户④	是	6,647,537.84	1 年以内	2.30	332,376.89
客户⑤	否	6,232,056.00	1 年以内	2.16	311,602.80
合 计		53,360,804.99		18.49	2,668,040.2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160,781.36	70.72	51,841,724.83	68.68
1 至 2 年	3,259,948.99	4.60	22,776,320.77	30.18
2 至 3 年	17,079,300.00	24.08	45,818.83	0.06

3 年以上	432,524.82	0.60	816,103.22	1.08
合计	70,932,555.17	100.00	75,479,967.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①	17,066,000.00	2-3 年	合约尚未履行完成
合 计		17,066,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单位①	非关联方	17,066,000.00	2-3 年	24.06
单位②	非关联方	7,189,868.08	1 年以内	10.14
单位③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 年以内	4.65
单位④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以内	4.51
单位⑤	非关联方	2,189,000.00	1 年以内	3.09
合 计		32,944,868.08		46.45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126,764.99	81.57			81,126,764.99	81,126,764.99	86.02			81,126,764.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83,443.85	16.57	1,756,920.25	10.66	14,726,523.60	12,790,790.06	13.56	1,525,232.53	11.92	11,265,557.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7,805.42	1.86			1,847,805.42	400,000.00	0.42			400,000.00
合计	99,458,014.26	/	1,756,920.25	/	97,701,094.01	94,317,555.05	/	1,525,232.53	/	92,792,322.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126,764.99			预计不能收回的部分已计提预计负债, 详见“七、47”预计负债描述
合计	81,126,764.99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75,435.31	703,771.7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075,435.31	703,771.77	5.00%
1 至 2 年	410,447.59	41,044.76	10.00%
2 至 3 年	1,060,372.10	212,074.42	20.00%
3 年以上	274,319.13	137,159.58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62,869.72	662,869.72	100.00%
合计	16,483,443.85	1,756,920.25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1,687.7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5,794,192.50	3,662,057.87
往来款	81,126,764.99	81,126,764.99
保证金/押金	4,166,533.89	3,200,733.89
待抵扣进项税	1,447,805.42	22,240.03
其他	6,922,717.46	6,305,758.27
合计	99,458,014.26	94,317,555.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①	货款	81,126,764.99	1-2 年	81.57	0
单位②	应收水电费	1,154,095.19	1 年以内	1.16	57,704.76
单位③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1	50,000.00
单位④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0.60	30,000.00
单位⑤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50	25,000.00
合计	/	84,380,860.18	/	84.84	162,704.76

注: 单位①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预计负债。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317,284.73	11,286,928.19	247,030,356.54	254,736,053.42	4,675,638.37	250,060,415.05
在产品	156,746,992.71		156,746,992.71	155,031,440.96		155,031,440.96
库存商品	356,539,716.44	21,503,718.64	335,035,997.80	355,600,771.25	22,004,545.73	333,596,225.52
周转材料	24,900,306.20		24,900,306.20	20,876,229.20		20,876,229.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380,389.10		2,380,389.10	8,744,134.58		8,744,134.58
委托加工物资				3,859,070.21		3,859,070.21
其他				209,884.62		209,884.62
合计	798,884,689.18	32,790,646.83	766,094,042.35	799,057,584.24	26,680,184.10	772,377,400.1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75,638.37	10,585,279.24		3,973,989.42		11,286,928.19
库存商品	22,004,545.73	13,420,463.35		13,921,290.44		21,503,718.64
合计	26,680,184.10	24,005,742.59		17,895,279.86		32,790,646.8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812,983.77		10,812,983.77	10,812,983.77		10,812,983.7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812,983.77		10,812,983.77	10,812,983.77		10,812,983.77
合计	10,812,983.77		10,812,983.77	10,812,983.77		10,812,983.7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武汉市新特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12,983.77			6,312,983.77					11.68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625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5.12	
合计	10,812,983.77			10,812,983.77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7,494,164.10	1,159,347,712.21	23,633,954.56	79,810,633.89	2,200,286,464.76
2.本期增加金额	37,033,105.79	25,160,908.11	1,056,305.74	3,419,147.01	66,669,466.65
(1) 购置		12,080,479.88	472,834.81	3,014,917.11	15,568,231.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7,033,105.79	13,080,428.23	583,470.93	404,229.90	51,101,234.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14,565.30	7,654,984.48	2,142,311.30	575,971.97	12,587,833.05
(1) 处置或报废		7,654,984.48	2,142,311.30	575,971.97	10,373,267.75
(2) 其他	2,214,565.30				2,214,565.30
4.期末余额	972,312,704.59	1,176,853,635.84	22,547,949.00	82,653,808.93	2,254,368,098.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5,366,127.87	305,050,025.57	13,165,967.90	49,491,052.57	543,073,173.91
2.本期增加金额	21,119,217.40	50,696,911.64	1,506,832.98	4,479,636.55	77,802,598.57
(1) 计提	21,119,217.40	50,696,911.64	1,506,832.98	4,479,636.55	77,802,598.57
3.本期减少金额		7,014,276.56	1,111,070.50	560,183.46	8,685,530.52
(1) 处置或报废		7,014,276.56	1,111,070.50	560,183.46	8,685,530.52
4.期末余额	196,485,345.27	348,732,660.65	13,561,730.38	53,410,505.66	612,190,241.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54,483.63	18,584,684.76		304,686.11	20,543,854.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10,654.40			210,654.40
(1) 处置或报废		210,654.40			210,654.40
4.期末余额	1,654,483.63	18,374,030.36		304,686.11	20,333,200.1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4,172,875.69	809,746,944.83	8,986,218.62	28,938,617.16	1,621,844,656.30
2.期初账面价值	760,473,552.60	835,713,001.88	10,467,986.66	30,014,895.21	1,636,669,436.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44,589,280.11	34,151,326.24	8,630,298.05	1,807,655.82	
通用设备	1,494,163.25	1,415,131.55	19,265.18	59,766.5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58,645,210.65	29,373,662.71		129,271,547.94
运输设备	1,339,766.66	745,032.03		594,734.63
通用设备	14,745,477.27	6,982,260.04		7,763,217.2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兴路1号办公楼	4,500,000.00	1,779,922.57	2,720,077.43	存在纠纷部分款项未付，故一直未办妥

1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药中联光谷生物城基建工程	221,793,802.22		221,793,802.22	216,942,730.18		216,942,730.18
现代哈森仓库及道路等公用系统项目	14,181,728.63		14,181,728.63	9,616,705.05		9,616,705.05
国药容生新厂建设工程	1,162,090.80		1,162,090.80	1,162,090.80		1,162,090.80
海门新型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尾款	72,981,543.38		72,981,543.38			
其他	27,759,272.07		27,759,272.07	28,698,993.69		28,698,993.69
合计	337,878,437.10		337,878,437.10	256,420,519.72		256,420,519.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药中联光谷生物城基建工程	430,000,000.00	216,942,730.18	31,600,770.36	26,749,698.32		221,793,802.22	94.31	94.31%	35,696,057.32	7,831,969.45	4.89	借款、自筹
现代哈森仓库及道路等公用系统项目	87,190,000.00	9,616,705.05	4,565,023.58			14,181,728.63	16.27	16.27%				自筹
国药容生新厂建设工程	240,000,000.00	1,162,090.80				1,162,090.80	93.94	已完成				自筹
海门新型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尾款	720,000,000.00		72,981,543.38			72,981,543.38	107.02	已完成				自筹
其他		28,698,993.69	24,535,248.08	24,351,536.53	1,123,433.17	27,759,272.07						
合计	1,477,190,000.00	256,420,519.72	133,682,585.40	51,101,234.85	1,123,433.17	337,878,437.10	/	/	35,696,057.32	7,831,969.4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157,674.49	160,935.47
合计	157,674.49	160,935.47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13,588.12	202,084,781.82	32,510,000.00	17,262,290.63	4,237,000.00	13,222,747.24	271,030,407.81
2.本期增加金额	29,550.00					450,000.00	479,550.00
(1)购置	29,550.00					450,000.00	479,55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43,138.12	202,084,781.82	32,510,000.00	17,262,290.63	4,237,000.00	13,672,747.24	271,509,957.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3,059.28	25,634,863.33	22,660,215.86	15,084,478.88	4,237,000.00	7,549,162.33	75,698,779.68
2.本期增加金额	639,784.65	1,538,142.92	3,237,030.12	249,114.78		322,004.70	5,986,077.17
(1)计提	639,784.65	1,538,142.92	3,237,030.12	249,114.78		322,004.70	5,986,077.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72,843.93	27,173,006.25	25,897,245.98	15,333,593.66	4,237,000.00	7,871,167.03	81,684,856.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0,294.19	174,911,775.57	6,612,754.02	1,928,696.97		5,801,580.21	189,825,100.96
2.期初账面价值	1,180,528.84	176,449,918.49	9,849,784.14	2,177,811.75		5,673,584.91	195,331,628.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35,381,176.40			35,381,176.40	
资本化支出	52,898,984.29	17,037,272.95				69,936,257.24
合计	52,898,984.29	52,418,449.35			35,381,176.40	69,936,257.2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根据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该阶段为项目的调查、研究、试验活动阶段，尚未形成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尚存在较大风险，临床批件的取得不具把握或中试之前。

开发阶段：根据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该阶段为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取得初步研究成果后，该研究成果具有实质性改进或创新，风险较为可控，预期能够取得临床批件的把握较大或中试之后。

2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74,795,545.34			74,795,545.34
合计	74,795,545.34			74,795,545.3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2,622,595.95			2,622,595.95
合计	2,622,595.95			2,622,595.9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为限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本公司本期预计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2.85%。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2,819,854.85		110,582.58		2,709,272.27
GMP 改造费用		3,160,000.00			3,160,000.00
合计	2,819,854.85	3,160,000.00	110,582.58		5,869,272.27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413,225.13	5,440,466.13	23,962,863.70	4,982,617.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43,232.71	1,985,808.18	7,943,232.71	1,985,808.18
可抵扣亏损				
预提工资	9,072,429.30	1,799,807.33	14,297,082.06	2,564,710.34
预提费用	7,574.39	1,893.60	1,363,677.87	340,919.47
合计	45,436,461.53	9,227,975.24	47,566,856.34	9,874,055.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3,869,076.13	14,080,361.42	98,299,810.07	14,744,97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93,869,076.13	14,080,361.42	98,299,810.07	14,744,971.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202,071.57	50,966,915.04
可抵扣亏损	164,502,850.87	100,106,234.50
合计	212,704,922.44	151,073,149.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9,692,813.05	9,692,813.05	
2017 年	3,461,910.83	3,461,910.83	
2018 年	2,987,845.48	2,987,845.48	
2019 年	15,347,830.02	15,347,830.02	
2020 年	68,615,835.12	68,615,835.12	
2021 年	64,396,616.37		
合计	164,502,850.87	100,106,234.50	/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融资租回递延资产	4,001,450.99	5,731,984.24
合计	4,001,450.99	5,731,984.24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19,950,000.00	219,950,000.00
信用借款	244,000,000.00	289,000,000.00
合计	484,950,000.00	543,95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7,634,604.42	77,801,981.23
合计	97,634,604.42	77,801,981.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205,876,073.38	160,017,892.70
应付工程款	53,189,590.30	32,959,549.01
应付劳务款	832,567.48	3,758,872.15
合计	259,898,231.16	196,736,313.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4、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002,922.00	48,747,054.23
合计	30,002,922.00	48,747,054.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956,310.45	216,419,027.74	224,137,836.48	13,237,50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0,568.34	31,797,199.49	26,348,571.01	7,849,196.82
三、辞退福利		553,684.75	553,684.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497,000.00		1,096,006.15	1,400,993.85
合计	25,853,878.79	248,769,911.98	252,136,098.39	22,487,692.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16,269,051.06	188,578,508.17	197,378,153.75	7,469,405.48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2,141,025.54	8,518,189.51	8,722,205.11	1,937,009.94
三、社会保险费		9,626,973.26	9,195,499.96	431,47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45,434.46	7,618,735.76	426,698.70
工伤保险费		968,802.98	966,976.08	1,826.90
生育保险费		612,735.82	609,788.12	2,947.70
四、住房公积金		6,687,294.92	6,190,507.92	496,78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6,233.85	2,801,726.15	2,631,426.28	2,716,533.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06,335.73	20,043.46	186,292.27
合计	20,956,310.45	216,419,027.74	224,137,836.48	13,237,501.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53,898.41	29,883,378.00	24,470,880.09	7,666,396.32
2、失业保险费	146,669.93	1,171,901.45	1,315,200.58	3,370.80
3、企业年金缴费		741,920.04	562,490.34	179,429.70
合计	2,400,568.34	31,797,199.49	26,348,571.01	7,849,196.82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53,684.75	
合计	553,684.75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096,006.15	1,400,993.85
合计	1,096,006.15	1,400,993.85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768,906.89	279,055.56
消费税		
营业税	6,000.00	123,487.50
企业所得税	20,819,277.85	22,126,239.01
个人所得税	2,251,627.51	358,06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8,603.12	2,125,732.01
土地使用税	1,394,391.90	1,237,999.97
房产税	1,167,230.70	1,125,854.25

教育费附加	1,323,892.61	2,040,994.70
其他	470,574.36	671,223.90
合计	19,942,691.16	30,088,647.91

3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80,661.21	1,945,505.0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9,062.30	657,156.9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119,723.51	2,602,661.9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346,377.6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9,346,377.68	

3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5,275,634.36	1,916,707.22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保证金	54,000,002.41	
保证金/押金	31,858,074.60	36,033,564.09
专项基金	30,776,000.00	29,976,000.00
其他	43,779,441.20	17,663,838.00
合计	165,689,152.57	85,590,109.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集团专项基金	25,376,000.00	未到支付期
保证金	1,000,000.00	未到支付期
合计	26,376,000.00	/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6,000,000.00	239,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356,278.27	38,920,450.36
合计	258,356,278.27	277,920,450.36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115,000,000.00	174,000,000.00	4.75%
抵押借款	426,000,000.00	407,000,000.00	4.9%-7.04%
保证借款	404,000,000.00	404,000,000.00	4.655%
信用借款	58,318,444.44	48,500,000.00	4%-6.15%
合计	1,003,318,444.44	1,033,500,000.00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26,991,986.02	33,554,434.12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21,753,000.00	21,753,000.00
合计	21,753,000.00	21,753,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4,250,000.00	-25,084,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096,006.15	1,652,912.19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1,096,006.15	1,652,912.19
五、期末余额	-23,153,993.85	-23,431,087.8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4,250,000.00	25,084,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1,096,006.15	-1,652,912.19
五、期末余额	23,153,993.85	23,431,087.81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本公司向部分职工提供其他长期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2.75%	2.75%
死亡率	注 2	注 2
预计平均寿命	58.00	58.00

注1：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

注 2：预计死亡率采用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年金生命表（CLA 2000-2003）相关数据计算。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安置补偿款	1,076,251.00			1,076,251.00	
合计	1,076,251.00			1,076,251.00	/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7,126,764.99	27,126,764.99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7,126,764.99	27,126,764.9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14年3月，子公司现代营销与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景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为其代理进口大宗化工产品。2015年12月22日，现代营销向公司汇报了代理宽景公司进口的16笔货物货权发生灭失的情况。后续公司了解到以上16笔货权在未经现代营销批准、未取得宽景公司货款的情况下被宽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程私自转移至宽景公司的关联公司博威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并拒绝透露货物及资金的情况，造成了存货的灭失。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宽景公司81,126,764.99元。2015年5月上海市公安经侦总队已对黄程等相关人员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予以立案、侦查，并对涉案主要人员的财产进行了冻结。根据上海市丁孙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综合黄程被查封的资产情况考虑，认为可追回的有效资产金额约为5,400.00万元，其余27,126,764.99元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及追回的金额为准。截止附注披露之日，此案尚未作出判决。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735,423.88	3,526,000.00	1,622,102.82	106,639,321.06	政府拨款
合计	104,735,423.88	3,526,000.00	1,622,102.82	106,639,321.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政府补贴	17,760,000.00		960,000.00		16,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支付购地返还款	15,690,029.64		93,535.02		15,596,494.62	与资产相关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基地项目拨款	15,680,000.00		75,702.00		15,604,298.00	与资产相关
哈森家园公租房中央补助专项资金	17,622,944.28		467,865.78		17,155,078.5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提取辅助生殖药物产业化项目	11,147,500.00				11,14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到期药物盐酸奈必洛尔的技术再创新	7,830,550.00				7,830,550.00	与收益相关
米那普仑等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伐他汀等降血脂药物的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究	1,590,000.00				1,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	3,100,000.00				3,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闵行区）注射用高纯度尿促性素临床研究						
中联药业中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	4,210,900.00				4,210,9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扶持		1,725,000.00			1,7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瞪羚企业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103,499.96	801,000.00	25,000.02		7,879,499.9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04,735,423.88	3,526,000.00	1,622,102.82		106,639,321.06	/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7,733,402.00						287,733,402.00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164,324.50			60,164,324.50
其他资本公积	11,842,412.83			11,842,412.83
合计	72,006,737.33			72,006,737.33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0,926.33						-1,140,926.33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140,926.33						-1,140,926.3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0,926.33						-1,140,926.33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800,725.82			114,800,725.8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4,800,725.82			114,800,725.82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021,740.57	713,638,85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5,021,740.57	713,638,85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76,061.39	122,767,067.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86,670.10	57,408,081.6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9,411,131.86	778,997,836.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0,921,154.94	666,875,591.77	1,440,416,217.28	744,001,068.37
其他业务	5,103,871.02	3,911,314.45	2,580,658.96	1,907,763.87
合计	1,366,025,025.96	670,786,906.22	1,442,996,876.24	745,908,832.24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361.11	12,686.43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5,863.10	4,057,071.52	应交流转税的 1%、5%、7%
教育费附加	3,871,716.00	3,135,290.31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5,001.71	2,090,193.43	应交流转税的 2%
合计	12,592,941.92	9,295,241.69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572,337.71	32,960,644.51
折旧费	716,036.20	668,970.37
业务经费	4,257,023.85	6,610,193.83
运输费	19,478,512.92	14,552,733.42
展览费	3,350,561.50	4,674,037.07
广告费	17,603,994.05	20,227,859.48
差旅费	163,418,628.83	103,772,554.04
市场开发费	59,730,056.26	61,501,219.24
进口商品佣金	678,894.09	529,308.71
办公费	14,449,518.90	45,304,909.65
其他	4,200,355.71	10,892,477.60
合计	338,455,920.02	301,694,907.92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525,865.44	49,650,587.58
保险费	264,348.72	891,463.45
折旧费	8,118,036.82	7,869,312.51
修理费	2,562,534.98	3,400,105.28
无形资产摊销	5,517,690.53	5,621,774.45
存货盘亏	-21,481.34	-123,327.07
业务招待费	374,954.55	1,750,629.09
差旅费	1,503,246.61	1,656,695.97
办公费	2,188,803.34	2,495,405.67
会议费	61,403.14	156,828.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38,360.99	1,599,350.96
研究与开发费	35,381,176.40	39,414,796.82
董事会费	11,940.30	156,663.16
税金	8,473,312.16	6,628,691.96
水电气费	1,328,701.77	1,169,434.30
租赁费	3,120,959.14	278,720.15
低值易耗品	113,944.06	115,968.31
其他	5,188,686.96	9,655,342.02
合计	140,852,484.57	132,388,443.41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189,283.87	47,450,338.77
利息收入	-2,539,708.65	-2,957,572.42
汇兑收益	-2,377,001.38	-719,836.70
银行手续费	1,042,958.89	339,190.47
合计	33,315,532.73	44,112,120.12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1,702.04	2,965,562.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718,472.84	9,492,531.0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1,850,174.88	12,458,093.28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4,875.86	963,371.75	294,875.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4,875.86	963,371.75	294,875.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511,247.31	8,956,186.13	35,511,247.31
其他	880,784.78	2,729,174.04	880,784.78
合计	36,686,907.95	12,648,731.92	36,686,90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6,289.89	2,541,010.49	556,289.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6,289.89	2,541,010.49	556,289.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84,000.00	118,000.00	184,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2,105.20	295,500.69	82,105.20
其他	614,685.24	67,594.75	614,685.24
合计	1,437,080.33	3,022,105.93	1,437,080.33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84,047.95	36,539,036.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6,080.69	6,988,979.53
合计	49,430,128.64	43,528,016.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420,893.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13,13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16,167.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82,448.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1,215.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05,848.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8,784,047.95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3、其他综合收益”。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467,850.32	10,434,252.49
利息收入	2,043,327.95	2,957,572.42
往来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	29,545,840.50	21,365,150.28
合计	87,057,018.77	84,756,975.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249,017,467.78	202,546,615.55
办公费	2,188,803.34	2,495,405.67
运输费用	14,749,087.24	14,552,733.42
研发费用	16,768,473.91	10,364,937.67
广告费	11,981,238.97	10,287,035.39
往来款		78,000,000.0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5,718,609.99	112,155,249.95
其他	46,898,701.41	40,836,512.45
合计	397,322,382.64	471,238,490.1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融资租赁租回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证金	87,500,002.41	
合计	107,500,002.4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融资租赁租回支付的现金	24,797,955.67	
退还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证金	33,500,000.00	
合计	58,297,955.67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990,764.60	163,237,847.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42,164.77	4,814,339.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802,598.57	73,117,755.27
无形资产摊销	5,986,077.17	6,090,161.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582.58	114,98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414.03	1,577,63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89,283.87	47,450,338.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080.69	6,988,97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610.09	-698,685.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895.06	-136,199,32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09,545.33	-277,113,60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922,208.94	97,295,085.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5,496.98	-13,324,481.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536,211.79	328,741,460.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187,938.54	366,229,047.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7,6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34,126.75	-37,487,586.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0,536,211.79	384,187,938.54
其中：库存现金	86,609.76	87,39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410,120.30	383,784,61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481.73	315,930.2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7,6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553,811.79	384,187,938.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078.13	315,526.68

7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443,678.74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67,602,502.7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20,031,150.39	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2,467,305.97	国药中联、国药容生股权质押借款
合计	1,127,544,637.84	/

72、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674,425.57
其中：美元	2,353,282.78	6.6312	15,605,088.77
欧元	144,994.82	7.3750	1,069,336.80
应收账款			24,842,284.80
其中：美元	1,557,897.50	6.6312	10,330,729.91
欧元	1,967,668.46	7.3750	14,511,554.8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预收账款			1,568,277.53
美元	234,775.95	6.6312	1,556,846.28
欧元	1,550.00	7.3750	11,431.2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现代海门	江苏海门	江苏海门	医药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现代营销	上海	上海	医药制造、贸易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容生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医药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中联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医药制造	93.18		93.18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川抗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医药制造	72.00		72.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伟生物	上海	上海	医药制造	55.00		55.00	设立
现代哈森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医药制造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经营地与注册地一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药中联	6.82%	6.82%	-1,315,052.92		9,132,207.75
国药川抗	28.00%	28.00%	1,399,881.51		14,115,416.91

天伟生物	45.00%	45.00%	44,417,721.62	13,500,000.00	217,459,751.10
现代哈森	49.00%	49.00%	712,153.00	4,198,202.66	70,015,646.2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药中联	13,718.95	43,221.85	56,940.80	10,104.81	33,457.92	43,562.73	15,921.01	40,462.54	56,383.55	9,919.33	31,157.92	41,077.25
国药川抗	6,441.91	3,248.04	9,689.95	2,708.73	1,940.00	4,648.73	4,517.71	3,190.66	7,708.37	1,227.10	1,940.00	3,167.10
天伟生物	40,124.66	12,853.51	52,978.17	2,621.53	2,032.25	4,653.78	35,840.32	11,873.40	47,713.72	4,400.18	1,859.75	6,259.93
现代哈森	28,287.81	32,381.30	60,669.11	32,675.98	13,704.23	46,380.21	26,106.04	33,310.87	59,416.91	30,671.83	13,744.74	44,416.5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药中联	10,292.67	-1,928.23	-1,928.23	3,783.30	10,197.59	19.37	19.37	-75.90
国药川抗	4,241.59	499.96	499.96	77.40	9,643.94	1,041.62	1,041.62	679.68
天伟生物	22,752.95	9,870.60	9,870.60	9,074.54	19,459.15	6,664.35	6,664.35	-2,307.19
现代哈森	25,438.71	145.34	145.34	-218.15	32,223.18	1,504.47	1,504.47	4,038.80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27,958,412.40		427,958,412.40
应收票据			309,597,155.44		309,597,155.44
应收账款			270,937,877.62		270,937,877.62
其他应收款			97,701,094.01		97,701,09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12,983.77	10,812,983.77
合计			1,106,194,539.47	10,812,983.77	1,117,007,523.24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22,013,929.16		422,013,929.16
应收票据			250,496,677.95		250,496,677.95
应收账款			281,356,514.42		281,356,514.42
其他应收款			92,792,322.52		92,792,32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12,983.77	10,812,983.77
合计			1,046,659,444.05	10,812,983.77	1,057,472,427.82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84,950,000.00	484,950,000.00
应付票据		97,634,604.42	97,634,604.42
应付账款		259,898,231.16	259,898,231.16
应付利息		2,119,723.51	2,119,723.51
应付股利		9,346,377.68	9,346,377.68
其他应付款		165,689,152.57	165,689,15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356,278.27	258,356,278.27
长期借款		1,003,318,444.44	1,003,318,444.44
长期应付款		26,991,986.02	26,991,986.02
合计		2,308,304,798.07	2,308,304,798.07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43,950,000.00	543,950,000.00
应付票据		77,801,981.23	77,801,981.23
应付账款		196,736,313.86	196,736,313.86
应付利息		2,602,661.97	2,602,661.97
其他应付款		85,590,109.31	85,590,10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920,450.36	277,920,450.36
长期借款		1,033,500,000.00	1,03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554,434.12	33,554,434.12
合计		2,251,655,950.85	2,251,655,950.85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比较分散，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其他应收款	97,701,094.01	97,701,094.01			
应收票据	309,597,155.44	309,597,15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12,983.77	10,812,983.77			
合 计	418,111,233.22	418,111,233.22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其他应收款	92,792,322.52	92,792,322.52			
应收票据	250,496,677.95	250,496,677.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12,983.77	10,812,983.77			
合 计	354,101,984.24	354,101,984.24			

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未逾期但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可变利率债务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故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率风险较小。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6年1-6月及2015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5、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6年1-6月和2015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上海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53,692.00	41.62	41.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法人代表：王浩；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组织结构代码：42500256-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中药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其他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其他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集团公司联营企业；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集团公司联营企业；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集团公司联营企业；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集团公司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0,696,000.00	25,646,023.1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技术服务	700,943.40	600,471.70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1,189,245.28	174,339.62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1,709,401.70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200.00	550,555.50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562,051.28	43,998,461.54
中国中药公司	采购物资	326,666.67	746,897.3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物资	1,208,496.05	1,254,074.5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7,924.5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695.11	22,866.04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452.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产品	101,989,484.19	90,628,564.14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23,620.29	56,977,297.0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销售产品	4,774,359.10	7,985,897.2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销售产品		512,820.5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提供技术服务		56,603.77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提供技术服务		18,867.92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0,234.3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医工总院	现代制药	股权托管	2015-7-1	2018-6-30	协议价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国药医工总院签署《托管协议》,国药医工总院将控股子公司宜宾制药交由本公司进行委托管理,托管期限为三年。委托期满,若宜宾制药托管期内不出现经营性亏损,则国药医工总院按照以下方案支付托管费:a.一次性支付1,000万元托管费用;b.委托期间宜宾制药若未发生经营性亏损并实现盈利,以宜宾制药三年托管期间实现的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数的30%作为奖励,并于三年托管期到期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上述奖励费。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医工总院	房屋租赁	2015-8-1	2030-7-31	市场价	2,760,000.00	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现代海门	6,000,000.00	2012年5月22日	2016年10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24,000,000.00	2012年5月22日	2017年4月30日	否
现代海门	22,000,000.00	2012年6月6日	2017年4月30日	否
现代海门	18,000,000.00	2012年6月6日	2017年10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28,000,000.00	2012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22,000,000.00	2012年8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否
现代海门	28,000,000.00	2012年10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否
现代海门	22,000,000.00	2012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28,000,000.00	2012年11月28日	2018年10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22,000,000.00	2012年11月28日	2019年4月30日	否
现代海门	29,000,000.00	2013年1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否
现代海门	31,000,000.00	2013年1月30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3年3月28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10,000,000.00	2013年3月28日	2020年4月30日	否
现代海门	30,000,000.00	2013年5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否
现代海门	15,000,000.00	2013年6月26日	2020年4月30日	否
现代海门	5,000,000.00	2013年6月26日	2020年8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3年9月30日	2020年8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30,000,000.00	2014年1月14日	2020年8月31日	否
现代海门	10,000,000.00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	否
现代海门	10,000,000.00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10月7日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4日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10月20日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11月6日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5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2日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3日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2月4日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5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	否
现代海门	9,990,000.00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8日	否
现代海门	30,000,000.00	2016年1月6日	2017年1月5日	否
现代海门	20,000,000.00	2016年1月14日	2017年1月13日	否
现代海门	10,000,0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6月2日	否
现代海门	10,000,000.00	2016年6月27日	2017年6月2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医工总院	20,000,000.00	2013年9月16日	2016年9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医工总院、上海医工院	国药中联	320,000,000.00	2014年6月5日	2024年5月25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2.31	543.8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407,793.25	2,370,389.66	49,962,376.30	2,498,118.82

	及其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476,000.00	73,800.00	86,000.00	4,300.00
应收账款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187,200.00	9,360.00
应收账款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184,512.00	9,225.60
预付款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857,681.16	
预付款项	中国中药公司			3,2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6,235.58	631,321.09
预收款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05,901.63	1,720,632.04
预收款项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24.20	
应付股利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5,987,815.55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606,000.00	606,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9,403.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53,180,000.00	30,4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568,318.84	
长期应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30,737.02	5,573,43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623,338.35	38,882,290.48

6、其他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660,661.89	20,349,887.70
短期借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50,000,000.00
短期借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8,500,000.00	18,500,000.00
长期借款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4年3月，子公司现代营销与宽景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为其代理进口大宗化工产品。2015年12月22日，现代营销向公司汇报了代理宽景公司进口的16笔货物货权发生灭失的情况。后续公司了解到以上16笔货权在未经现代营销批准、未取得宽景公司货款的情况下被宽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程私自转移至宽景公司的关联公司博威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并拒绝透露货物及资金的情况，造成了存货的灭失。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宽景公司81,126,764.99元。2015年5月上海市公安经侦总队已对黄程等相关人员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予以立案、侦查，并对涉案主要人员的财产进行了冻结。根据上海市丁孙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综合黄程被查封的资产情况考虑，认为可追回的有效资产金额约为5,400.00万元，其余27,126,764.99元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及追回的金额为准。截止附注披露之日，此案尚未作出判决。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根据附注五、27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7、其他**(1) 借款费用**

本公司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以及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详见附注七、18。

(2) 租赁

融资租赁承租人

1)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158,645,210.65	29,373,662.71		140,932,685.60	19,001,909.14	
运输设备	1,339,766.66	745,032.03		2,127,975.07	847,900.97	
通用设备	14,745,477.27	6,982,260.04		10,820,737.31	3,654,241.52	
合计	174,730,454.58	37,100,954.78		153,881,397.98	23,504,051.63	

2) 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491,873.3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6,945,496.8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179,410.30
合计	73,616,780.44

注：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4,268,516.15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218,706.50	100.00	2,589,356.92	1.40	182,629,349.58	228,025,196.67	100.00	2,636,944.57	1.16	225,388,252.10
（1）账龄分析组合	35,930,558.22	19.40	2,589,356.92	7.21	33,341,201.30	34,336,440.77	15.06	2,636,944.57	7.68	31,699,496.20
（2）内部关联方	149,288,148.28	80.60			149,288,148.28	193,688,755.90	84.94			193,688,75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5,218,706.50	/	2,589,356.92	/	182,629,349.58	228,025,196.67	/	2,636,944.57	/	225,388,252.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17,319.53	1,655,865.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117,319.53	1,655,865.98	5.00
1 至 2 年	1,699,330.33	169,933.03	10.00
2 至 3 年	63,345.53	12,669.11	20.00
3 年以上	599,348.06	299,674.03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51,214.77	451,214.77	100.00
合计	35,930,558.22	2,589,356.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7,587.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①	是	148,621,860.78	1 年以内	80.24	
客户②	否	14,511,554.89	1 年以内	7.83	725,577.74
客户③	否	3,746,628.00	1 年以内	2.02	187,331.40
客户④	否	1,918,653.48	3 年以内	1.04	130,007.70
客户⑤	否	1,631,275.20	1 年以内	0.88	81,563.76
合计		170,429,972.35		92.01	1,124,480.6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630,551.71	100.00	326,799.81	0.34	95,303,751.90	29,364,992.63	100.00	200,610.10	0.68	29,164,382.53
(1) 账龄分析组合	2,235,541.89	2.34	326,799.81	14.62	1,908,742.08	729,608.78	2.48	200,610.10	27.50	528,998.68
(2) 内部关联方	93,395,009.82	97.66			93,395,009.82	28,635,383.85	97.52			28,635,38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5,630,551.71	/	326,799.81	/	95,303,751.90	29,364,992.63	/	200,610.10	/	29,164,382.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46,272.90	87,313.6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46,272.90	87,313.65	5.00
1 至 2 年	185,519.49	18,551.95	10.00
2 至 3 年	91,000.00	18,200.00	20.00
3 年以上	20,030.59	10,015.30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2,718.91	192,718.91	100.00
合计	2,235,541.89	326,799.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189.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50,049.50	178,749.50
保证金及押金	575,583.89	495,583.89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93,395,009.82	28,635,383.85
其他	1,509,908.50	55,275.39
合计	95,630,551.71	29,364,992.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①	暂借款及外派人员工资	46,550,655.17	1 年以内	48.68	
单位②	暂借款及外派人员工资	22,316,979.90	1 年以内	23.34	
单位③	暂借款	18,471,021.78	2 年以内	19.31	
单位④	外派人员工资	3,272,061.58	1 年以内	3.42	
单位⑤	外派人员工资	2,648,691.59	1 年以内	2.77	
合计	/	93,259,410.02	/	97.5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0,324,751.34		1,050,324,751.34	900,324,751.34		900,324,751.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50,324,751.34		1,050,324,751.34	900,324,751.34		900,324,751.3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现金红利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463,210.59			13,463,210.59			16,500,000.00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3,192,680.41			13,192,680.41			4,369,557.87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42,035,633.75			42,035,633.75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70,000,000.00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162,467,305.97			162,467,305.97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9,165,920.62			9,165,920.62			
合计	900,324,751.34	150,000,000.00		1,050,324,751.34			90,869,557.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202,779.47	177,922,042.55	424,253,568.86	171,718,862.02
其他业务			162,377.04	
合计	267,202,779.47	177,922,042.55	424,415,945.90	171,718,862.0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869,557.87	106,752,406.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0,869,557.87	106,752,406.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414.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11,24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316,85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54,791.31	
合计	19,378,185.2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	0.3085	0.3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2412	0.2412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337,878,437.10	256,420,519.72	31.77	部分工程项目进入竣工决算期，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开发支出	69,936,257.24	52,898,984.29	32.21	公司持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力度，随着项目进展，部分研发项目开始进入开发阶段。
长期待摊费用	5,869,272.27	2,819,854.85	108.14	投入 GMP 改造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1,450.99	5,731,984.24	-30.19	摊销融资租赁产生的递延收益。
应付账款	259,898,231.16	196,736,313.86	32.10	延长付款信用账期，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30,002,922.00	48,747,054.23	-38.45	期初预收货款在报告期内发货确认收入。
应交税费	19,942,691.16	30,088,647.91	-33.72	期末应缴未缴增值税减少。
应付股利	9,346,377.68		100.00	分红行为导致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
其他应付款	165,689,152.57	85,590,109.31	93.58	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保证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92,941.92	9,295,241.69	35.48	本期应交流转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850,174.88	12,458,093.28	75.39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36,686,907.95	12,648,731.92	190.04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37,080.33	3,022,105.93	-52.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5,496.98	-13,324,481.69	1177.01	减少材料采购、受限制货币资金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2,088.31	-124,861,530.27	69.61	主要工程项目基本趋于完工，实际支付工程款减少。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60,583.72	100,291,175.12	-230.48	较上年同期，本期借款净额减少。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8-29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